

泉州师范学院文件

泉师科〔2013〕3号

泉州师范学院关于调整科研伦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学院，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科研伦理委员会组成规定，结合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决定对泉州师范学院科研伦理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，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夏侯建兵 党委书记、副校长
副主任委员：戴杰 科研处（社科处）处长
委员：余燕忠 教务处处长
吴清金 实验中心与设备管理处处长
陈明月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院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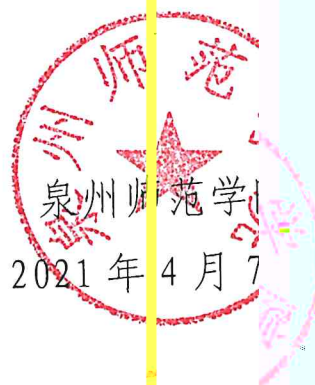
卓东贤 化工与材料学院副院长

金敬业 纺织与服装学院副院长

曾雅茹 特殊教育学院院长

许月云 体育学院院长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科研处，主任由戴聪志担任。



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4月7日

印发
